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139

采 购 人：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0年阳新县粮油产业提升项目水稻生产绿色发展示范片创建采购项目

询价内容：农药及复合肥

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2

第二章 报价须知···································································4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3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询价小组确定你公司为（2020年阳新县粮油产业提升项目水稻生产绿色发展示范片创建采购项目，阳财采计备[2020]A112号）的报价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报价。

一、项目编号： 131-2020CG-139

二、项目名称：2020年阳新县粮油产业提升项目水稻生产绿色发展示范片创建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农药及复合肥，详见采购需求

四、采购预算： 98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化学肥料、农药经营的营业执照。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询价通知书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09 月 01 日17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询价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整（ 08 时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报价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递交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整；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楼交易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蕾

联系电话： 15826966678

电子邮箱： 3079818585@qq.com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胜利街中凯大厦后31号

采购人：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肖本木

联系电话： 15971525990

地址： 阳新县兴国镇枫林路40号

 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第二章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阳新县粮油产业提升项目水稻生产绿色发展示范片创建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139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农业农村局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枫林路40号联系人：肖本木联系方式：15971525990 |
| 4 | 采购代理公司 | 名称：湖北天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阳新县兴国镇胜利街中凯大厦后31号 联系人：石蕾联系电话：15826966678电子邮箱：3079818585@qq.com |
| 5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6 | 保证金账户 | 不提交 |
| 7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另外将附件二（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与响应文件分开递交） |
| 8 | 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10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11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2%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询价小组确定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询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的相关规定，“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3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询价小组将拒绝其补充。

6.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货物及服务清单(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5响应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日，在此期间内报价有效。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报价、质保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报价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大写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响应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3.4询价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询价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设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3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公司，另外将附件二（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与响应文件分开递交。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采购小组的组成

16.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进行。

16.1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询价小组全面负责确定报价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质疑处理等工作。

七、评审

17. 询价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合格，技术、商务及服务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8.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报价的，给予《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18.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8.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报价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18.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8.5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评审价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询价小组按技术优劣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0. 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询价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正当的、详细的、充足的理由。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询价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3.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25.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27.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第三章 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参数 |
| 1 | 四氯虫酰胺悬浮剂 | 1000g\*10瓶 | 400瓶 | 含量：10% |
| 2 | 氯虫苯甲酰胺水分散粒剂 | 30g\*100瓶 | 2000瓶 | 含量：35% |
| 3 | 茚虫威悬浮剂 | 100g\*100瓶 | 2000瓶 | 含量：15% |
| 4 | 吡呀酮水分散粒剂 | 50g\*100瓶 | 4000瓶 | 含量：50% |
| 5 | 三环唑悬浮剂 | 500g\*20瓶 | 1000瓶 | 含量：40% |
| 6 | 井冈霉素.噻呋酰胺悬浮剂 | 500g\*20瓶 | 1000瓶 | 含量：15% |
| 7 | 戊唑醇悬浮剂 | 100g\*50瓶 | 2000瓶 | 含量：43% |
| 8 | 水稻专用复合肥 | 40千克/ | 125吨 | N-P2O5-K2O:19-9-17 |

1. 其他要求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1.2交付地点：军垦农场农业服务中心、浮屠镇农业服务中心、龙港镇农业服务中心、排市镇农业服务中心、半壁山农场农业服务中心。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验收：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代表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货物参数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一年，如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询价通知书(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询价通知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询价通知书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货物及服务清单(附件4)；

5.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5)；

6.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7)；

8.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8)；

9.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9)；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10)；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1)；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与响应文件分开递交。

2.总报价作为评审依据，应包含所有让利或折扣。其他优惠条件（如实物赠送等）在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货物和服务品名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如：技术服务 |  |  |  |  |  |
| 5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供应商应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货物及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和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货物和服务品名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制造商、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询价通知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询价通知书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